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。该事项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浩忠 龙哲

2017年2月13日